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745,333.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9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700355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941,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65,98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海鸥亚太担保的8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23.84万元)进行续期,已实际为海鸥亚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891.6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3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海鸥亚太的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办保函用于为海鸥亚太从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鸥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鸥亚太100%的股权。

海鸥亚太成立于2013年7月2日,实收资本为5,052.76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877.67万元),注册地址为No. 29-2, Jalan 46A/26 , Taman Sri Rampai , 53300 Kuala Lumpur。

海鸥亚太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冷却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鸥亚太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25,591.0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1,387.41万元),负债总额为17,391.3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8,126.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96%,短期借款为308.91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99.5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14,281.38万林吉特 (约合人民币23,096.69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199.7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3,26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87.4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1,797.6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6,978.85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7,869.66万元),净利润为943.5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541.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9.85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148.76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鸥亚太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0,306.74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7,987.87万元),负债总额为22,583.49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5,758.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52%,短期借款为781.6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237.7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19,647.42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1,109.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723.24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2,22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819.41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0,809.36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1,428.23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275.92万元),净利润为-476.54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759.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0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745.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开立保函金额):美元81万

3、方式:内保外贷

4、原担保期限: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9日止

5、保函续期电文日期:2021年5月25日

6、续期后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9,864.84 万元,占公司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49%,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 9,186.86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70%,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约合人民币677.98万元,占公司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9%。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

七、其他

本公告中的美元汇率以2021年4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672元,仅供参考。

本公告中的林吉特汇率: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内每月末即期汇率与会计期间的月份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汇率折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数量为13,267,615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1,438,690,477股的比例为0.92%。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38,690,477股变更为1,425,422,862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流程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此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2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14)、《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1)、《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截至2018年12月20日,该次回购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成,实际购买公司股票4,459,718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2.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36元/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万元。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此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2月5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34)、《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截至2019年12月5日,该次回购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成,实际购买公司股票8,807,897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23元/股,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8.86万元。

(三)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合计注销股份数为13,267,615股。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3,267,615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38,690,477股减少至1,425,422,862股,注册资本由1,438,690,477元减少至1,425,422,862元。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891,233	23.90%	0	343,891,233	24.13%
高管锁定股	343,891,233	23.90%	0	343,891,233	24.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799,244	76.10%	-13,267,615	1,081,531,629	75.87%
总股本	1,438,690,477	100.00%	-13,267,615	1,425,422,862	100.00%

注1: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为13,735,280股,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13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136,7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理财产品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69657001 1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一般公司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万元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自2021年2月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2021年第030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万元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4.45%	5.55万元
		2021年第034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万元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1.54%	1.92万元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9%	14.62万元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公告),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绸缎路浙宇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791,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陈顺华、鲍航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790,375	99.9995	1,500	0.000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6,168,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9,621,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